

孟村男子张某主动帮邻居采摘蔬菜时不慎摔伤。协商赔偿未果,他将邻居告上法庭——

主动帮忙受伤,邻居赔偿损失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

主动帮忙导致受伤,接受帮助的一方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孟村法院审理一起主动帮忙引发的赔偿纠纷案件。法官反复调解,最终被帮工人赔偿伤者2.68万元。

帮忙时受伤 被帮者拒赔

孟村的张某依靠种植蔬菜为生。今年3月,张某家的蔬菜喜获丰收,一家人紧锣密鼓地忙着摘菜。听说采摘蔬菜的人手不够,张某的邻居李某便主动提出帮助采摘。

在采摘过程中,李某被张某家田地里遮盖废弃灌溉井的

水泥石块绊倒,致使左臂骨折。虽然李某的伤势得到及时救治,但是伤口受到感染,导致两个手指被截肢,落下了残疾。为此,李某的身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

为受伤赔偿一事,李某与张某多次协商。协商未果,今年10月,李某将张某起诉到孟村法院,要求张某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64万元。

法官入户调查 双方各执一词

孟村法院受理案件后,办案法官魏岩第一时间前往李某与张某家中调查,听取并了解了双

方当事人对纠纷缘由的陈述以及诉求。

法官调查得知,李某与张某邻里关系和谐,一直有走动。基于此,李某在得知张某家蔬菜丰收摘菜缺人手时,才出于好心主动上门帮忙。面对热心的李某,张某并没有拒绝其好意。其间,双方均未预料到会发生受伤一事。

李某认为,他是在帮张某家摘菜时受的伤,张某应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被索赔的张某觉得自己很委屈。他表示,他并没有邀请李某帮忙。在李某受伤后,他出于愧疚,已经承担了李某的部分治疗费用。因此,他不同意李某提出的赔偿要求。

双方达成协议 纠纷圆满解决

了解情况后,法官立即组织李某与张某进行调解。

“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法官从法律层面入手,结合李某与张某之间的实际情况,对张某进行劝解,说明李某虽然是自己主动去给张某帮忙的,但是张某并未明确拒绝。因此,张某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结合双方的邻里关系,法官

又劝解李某和张某要珍惜以往的和谐邻里关系,减少纠纷给双方带去的情感伤害。

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张某对自己应负的责任有了新的认识,愿意承担对李某的赔偿责任。

11月7日,在法官的主持下,张某当场向李某赔礼道歉,李某也原谅了张某之前的行为。当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张某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李某2.68万元损害赔偿费。

至此,一起邻里间因帮工引发的人身意外伤害赔偿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12月6日,东光法院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结合典型案例,提升学生的法律意识。图为东光县第三实验小学30余名师生参观司法警察装备室。张安琪 摄

渤海新区黄骅市一女子对公司劳动待遇不满,申请离职后要求公司支付节假日劳动补偿——

“加班费”之争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吕芳

“感谢法官一直帮忙沟通协调,让我的劳动补偿有了着落。”近日,拿到加班费的女子王某握着黄骅法院民二庭法官白戈的手,激动地表示感谢。

入职公司对劳动待遇不满

原来,王某被渤海新区黄骅市一家公司聘用,担任该公司办公室文员。公司与她签订了一份空白劳动合同,其中既没有约定工资报酬,也没有约定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劳动权利,并且劳动合同被存放在公司内。

王某入职后,前3个月月工资为3000元。3个月后,月工资为3500元。由于工作量逐渐增加,王某节假日经常加班。为此,王某向公司申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工作人员口头允诺会给王某缴纳社保,却一直没有办理。

申请离职 要求补偿加班费

王某无奈申请离职,并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黄骅仲裁委)提交仲裁申请。黄骅仲裁委对此案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后,她将公司起诉到黄骅法院,要求法院依法确认她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并支付年休假、节假日工作的加班费。

黄骅法院法官白戈接手案件后,详细了解案件事实,为王某和公司负责人孙某进行调解。孙某接到法官通知后,态度强硬,抗拒调解,要求法院直接宣判。

此时,法官仍未放弃调解,多次利用周末休息时间,组织双方见面调解。在法官的努力下,孙某转变了之前的抵触态度,对调解数额却不满意。

法官调解 公司给付加班费

法官依法开庭审理此案。法官审理认为,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应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补足。王某这一请求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针对王某要求公司支付年休假、法律规定的节假日以及公休日加班工作补偿金的要求,法官多次与法院多名资深法官探讨,参照研究以往案例,最终依法支持了王某的诉求,并对此案作出判决。

判决送达后,法官仍未放弃对双方进行调解。在法官的劝解下,孙某彻底转变了态度,李某也作出让步,双方至此达成和解,孙某同意给付王某加班费等共计1.7万元。近日,在法官的见证下,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孙某将1.7万元劳动补偿款给付给了王某,双方握手言和。

警法传真

载工友上班 酒驾被查获

本报讯(通讯员 郭文捷 记者 唐慧)近日,海兴一男子头天晚上喝了酒,次日一大早没醒酒,便驾车载着工友去上班,被海兴交警当场查获。

11月17日,海兴交警大队民警在海天线与中辛线交叉路口处设卡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当天6时20分许,一辆面包车向检查点驶来。民警当即示意面包车司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车窗刚一打开,民警就闻到一股酒味,遂对司机高某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高某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高某称,头一天晚上他在家喝了酒。一觉醒来,他便驾车载着工友一起去工地上班,没想到体内的酒精竟还没有代谢出去。

据此,海兴交警大队依法对高某作出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罚款2000元的处罚。

10人挤上一辆车 面包车超员被罚

本报讯(通讯员 谢彬 记者 唐慧)近日,一辆面包车超员载客行驶,被青县交警大队民警当场查获。

12月7日17时许,青县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在青县清宁路路段开展道路交通违法查处行动。其间,民警发现一辆灰色面包车形迹可疑。怀疑司机可能存在违法行为,民警立即上前对司机及车辆展开例行检查。检查中,民警发现该车后车厢里挤满了乘客。经过清点,这辆核载7人的面包车上竟挤了10个人。

经了解,面包车上乘坐的都是附近工厂上班的工人。司机图方便,这才让工友都挤到车上。

民警当场对车辆司乘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司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